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~~三亚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的市南繁院仪器设备搬迁~~（项目编号：MZZB-HN-2104102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~~市南繁院仪器设备搬迁~~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~~广州仪速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~~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~~2419.58万元~~，资产总额为~~2870.24万元~~，属于~~小型企业~~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~~广州仪速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~~

日期：2021年7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）

2. 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3. 后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证明。

